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5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范丽琴女士和毕兴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现毕兴明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潘旭光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毕兴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为范丽琴女士和潘旭光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毕兴明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潘旭光先生简历

潘旭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龙腾光电、福贝宠物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梦百合、上海洗霸、宁波华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工作，具有较为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